

524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楊正偉

電話：06-2679751#142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a00139@tncghb.gov.tw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120078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生福利部函釋牙醫診所之牙醫師是否可開立非診治病人或致死原因非屬牙齒、口腔部分或牙病引起疾病之死亡證明書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2日衛部口字第1122060353號函辦理。
- 二、按醫師法所稱之醫師，包括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三類別，三者係經由不同之專業教育與考試程序，領取不同之醫師證書，而取得各該類別之醫師資格。疾病之檢查、診斷與治療，係屬醫療業務之整體延續作業，因行政相驗涉及死因判定，需判斷屍體是否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有賴完整醫學教育之養成背景。
- 三、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範圍，應以牙齒、口腔部分或牙病引起之疾病治療為限。爰此，病人之致死原因如非屬牙齒、口腔部分或牙病引起之疾病，尚非屬牙醫師之執業範圍。前揭事項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福利部前身)97年5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70024246號函釋業已論明。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蘇世斌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 112年 5月 9日	第 524 號	簽章	理事長 陳建璋
批示日期: 112年 5月 10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

第2頁 共2頁